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選準則

本院 100 年 6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111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11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配合「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特訂定本準則。本院由院長、系、所、中心主管組成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種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上述第一項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1.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SCI、SCIE(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 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三）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第三條 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 3 年為依據。

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之期刊之等級，係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所查詢結果為依據，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其學術研究表現須符合以下三個等級之一者：

一、第一等級：第二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SSCI、SCIE(SCI)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SCI、SCIE(SCI)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二)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SCI、SCIE(SCI)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論文、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二、第二等級：第二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SSCI、SCIE(SCI)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資料庫收錄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SCI、SCIE(SCI)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期刊論文、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三、第三等級：第二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

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當年度起回溯三年內擇最優者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各本院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擇最優者採認。

申請人應將前述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四條 計分標準

一、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

- (一)SSCI、SCIE(SCI)、A&HCI，為 40 分。
- (二)人文司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THCI)，第一等級為 40 分，第二等級為 30 分。
- (三)EconLit、EI，為 20 分。
- (四)Scopus，為 10 分。
- (五)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每書為 40 分，每篇為 20 分。

二、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分數：

- (一)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分數。
- (二)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分數，第二作者得 60%之分數。
- (三)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分數，第二作者得 40%之分數，第三作者得 30%之分數。
- (四)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分數，其餘作者以扣除第一作者後之人數均分 70%之分數。
- (五)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分數加權 1.5 倍。
- (六)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分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分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分數加權 2 倍。
- (七)SSCI、SCIE(SCI)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國際期刊論文，其分數加權 2 倍；Q2 等級，其分數加權 1.5 倍。

三、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之分數計算，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第五條 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兩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金之發放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比照校級辦理，依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若無法符合前述比例，將交由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獲獎助期間不得申請本案。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申請人支領本準則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